



ZHONG LUN

中倫律師事務所

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四年五月



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、04 单元 邮编：510623  
23/F, Units 01 & 04 of 31/F, R&F Center, 10 Huaxia Road, Zhujiang New Town,  
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, Guangdong 510623, P. R. China  
电话/Tel : +86 20 2826 1688 传真/Fax : +86 20 2826 1666 www.zhonglun.com

##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###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恩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贝恩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和《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贝恩施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，贝恩施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: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骏翔 U8 智造产业园 U3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贝恩施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

### 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。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0 名，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6,953,457 股，占贝恩施股份总数的 89.844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贝恩施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##### 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##### （二）表决结果

###### 1、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6,95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## 2、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6,95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## 3、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26,95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## 4、审议《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同意 26,95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26,95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26,95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 26,95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8、审议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同意 3,985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关联股东刘振烈、张丽敏、樟树市大雁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(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)



负责人:

胡铁军

经办律师:

黄 贞

经办律师:

常 梦

2024 年 5 月 16 日